



聚智未来

NEEQ : 834538

北京聚智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nited Wisdom Education
Development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郭志榕和刘冬昕对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董事刘冬昕、监事郭志榕未参加会议审议年度报告，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1.3 董事刘冬昕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永山
电话	010-57346895
传真	010-57346895
电子邮箱	cys@sxw100.com
公司网址	www.sxw100.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1 号楼西三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822,013.73	92,340,361.86	-10.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48,372.98	16,715,758.36	-38.0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0	0.17	-4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1%	12.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47%	82.7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9,436,650.36	23,758,087.98	-18.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7,385.38	-20,250,713.80	-68.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16,208.91	-19,943,763.02	-6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288.89	-5,996,201.69	13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6.60%	-75.4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6.59%	-75.4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7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2,369,250	92.37%		92,369,250	92.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710,250	52.71%		52,710,250	52.71%
	董事、监事、高管	1,710,250	1.71%		1,710,250	1.71%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630,750	7.63%		7,630,750	7.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30,750	5.13%		5,130,750	5.13%
	董事、监事、高管	5,130,750	5.13%		5,130,750	5.13%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0	-	0	10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知弘集团	51,000,000	0	51,000,000	51%	0	51,000,000
2	佰瑞兴业	33,852,332	1,000,000	34,852,332	34.85%	18,000,000	16,852,332
3	顾海波	6,841,000	0	6,841,000	6.84%	1,710,250	5,130,750
4	现代永昌	2,750,000	0	2,750,000	2.75%	0	2,750,000
5	聚智长盛	1,333,334	0	1,333,334	1.33%	0	1,333,334
6	山海银通	1,333,334	0	1,333,334	1.33%	0	1,333,334
7	史强军	750,000	0	750,000	0.75%	0	750,000
8	贵州弘强	575,000	0	575,000	0.57%	0	575,000
9	杨汝琴	300,000	0	300,000	0.30%	0	300,000
10	丁小飞	250,000	0	250,000	0.25%	0	250,000

合计	98,985,000	1,000,000	99,985,000	99.99%	19,710,250	80,274,75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实际控制人顾海波为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知弘集团 80%股份，直接持有聚智长盛 100%股份，间接控制佰瑞兴业 100%股份，间接控制贵州弘强 100%股份。聚智长盛为法人股东，直接持有知弘集团 80% 股份，对佰瑞兴业出资 3450 万元，为有限合伙人。现代永昌为法人股东，唐中义直接持有 93.82%股份。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根据首次执行日实际衔接情况选择披露下列简化处理方法，并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对采用每项简化处理方法的估计影响的定性分析进行描述。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B、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承租北京东青物业管理中心的房屋建筑物，租赁期为 5 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

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3,679,604.08 元，租赁负债 3,355,974.79 元。

执行新租赁准则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账款	3,865,414.76	102,100.00	3,541,785.47	102,100.00
使用权资产			3,679,60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34,013.03	
租赁负债			2,521,961.76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75%。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合并范围减少一户，北京市海淀区知好乐培训学校本年度出售，合并范围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89,651,627.02 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2B 业务大幅萎缩，造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也受到疫情冲击，造成公司的应收账款收回进度缓慢，公司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导致亏损增加，这些事项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事项，公司已开始积极采取了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将积极拓展开发新客户，2B 业务量将逐步恢复，预计在 2022 年度客户量会大幅提升。

2、为进一步响应和落实国家“双减”政策的相关规定，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校外培训业务和其他教育类的亏损业务剥离，并注入国家鼓励的职业培训类业务、积极进行业务转型，在 2022 年实现营收增长和扭亏为盈，走出困境。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